

〈本案例僅供填寫參考〉 **範例**

公務員侵權之國家賠償責任

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業：○

住(居)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
路○○號

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業：○

住(居)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
路○○號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(法令依據)按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二、(事實經過)緣本件係 貴府為○○○○○工程依法徵收義務人○○○(為請求權人之債務人)所有坐落於○○○段○○號之土地，而發予補償費，並以○年○月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權人與相關單位。惟 貴府○年○月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日府地權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之附件(即補償清冊)卻未將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完整提供，故財政部台灣省○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將所收函文移送於○○行政執行處執行時即漏列請求權人之部分，致請求權人無法優先受領款項。
- 三、是本次事件之發生實因 貴府於處理徵收款項時未盡注意之能事，而與請求權人之財產上損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故請求權人應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。

證據：

雲林縣政府○○年○月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日府地權字第
○○○○○號函之附件(即補償清冊)

附件：

委任書

(請求權人委託他人為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上委任書)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請求權人 ○ ○ ○印

代理人 ○ ○ ○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